1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第一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节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节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节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三节独立董事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六章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3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八章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通知
第二节公告
第九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附则

4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职
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山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山西安泰国际企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晋经改[1993]140 号）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并
于 1993 年 7 月 29 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1400001002489。
第三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05号”文件批准，
公司于2003年1月20日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000万股，并
于2003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公司中文名称：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XI ANTAI GROUP Co.,Ltd. 第五条公司住所：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义安村义安镇政府西100米
邮政编码：032002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680万元。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
表人，公司将在其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
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九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
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
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
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公司法》和国家法律法规规范企业的行
为，以现代企业制度模式进行企业运作，生产一流产品，创造一流效益，争做一
流企业，塑造一流企业文化，在推动经济发展的同时，为全体股东带来满意的投
资回报，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贡献。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焦炭、焦炭副产
品、热轧 H 型钢、电力、矿渣细粉、碳素制品、化工产品（国家限制品外）；煤
炭洗选；石灰石开采、加工；石料、石粉及白云石轻烧、加工、经营；道路普通
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新产品开发；批发零
售矿产品（除国家专控品）、化工原料（除易燃易爆易腐蚀危险品）、普通机
械、汽车（除小轿车）、日杂百货、农副产品（除国家专控品）；自营和代理各
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
业投资。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经有关政府部门批
准，调整经营范围。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6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
管。
第十八条公司的发起人为3家法人，分别为：介休市义安焦化厂、介休市
义安镇洗煤厂、介休市义安镇精煤发运站。
经山西会计师事务所1993年3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书》（<1993>晋师内
验字第96号）验证，发起人全部以资产方式出资。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0,68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0,680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
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
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
的2/3以上通过。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
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8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
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
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ㄐ판�
ϝ
˂䈹ა疕蠍݀ ϝ

9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
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
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
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
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

11
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
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
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
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执行。
第三十七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
侵犯

12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
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
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
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
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
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
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13
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
易（提供担保事项除外）；
（七）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八）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贷款事
项；
（九）审议批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
（十）审议批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委托理财；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七）修改公司章程；
（十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二十）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14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
不足5人）；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
规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
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
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
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15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四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16
第四十九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
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
公司承担。
第五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
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
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

17
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
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
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
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
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
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8
第六节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
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
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ғ行为行告法
滋
事
和
侵
正
行
告
。
席
加
滋
Ð靰ғ
ᶗ
滋
其
股
合
及均␀폢�蠥者䋰ഝ뤀 ᴗ人ߎ᐀텙退
⒟
其
律
킇䀀。
ȓ蠥者々程
程干行人，，。均␀톆ሙ餖“其权出席
滋
␀팋䀀依
照
有
其
股
合
滋
均
其
权
出
席
登
记
日
瑇⥩䜀
，
X飸␏琀폹耀
其
会
人
，
秩
程
î	ž
及及⼤⎑ྤꀀ 及犯	ž ª 	ÀM°�$�Ñ—à "© q '; Ý	ž Ä J 	ž q '; Ý	ž⼤⎑̄踀，其股使要，␀�䃰휀 tꀀᑒ 股寻股依照有䞛݊ഀ폹耀 ঞձ✻᳝"©/$#‘¤ 	žž q '; Ý
T†™tD /$�ÐW '; Ýˆ)@
@
žt�@
$�×
�Y@
$�×
¤ @
Ð!8‚qÐ@
$�Ù@
@
È$J@
$�×
@@
’�×

qÐ”6 J 	ž Ê — ԑ㢏艀Ԁ᭐ԀPQ蘒ᦙ⑊
䑒
会
ᰀ폵倀
秩
会
均
其
有
ߪ
낎
他
均
有
ߪ
登
记
日
စ吀퐣鄍其锑㉀ഔ䨀
及
时
有
⌀勽
有  勽 股并及时干。琢ȓ蠥者々程

19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
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六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
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
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
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
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
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
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20
第七十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
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
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
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
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
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1
第七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3000 万
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
保事项除外)；
（七）公司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贷款事项；
（八）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
（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委托理财；
（十）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一）公司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发行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2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
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
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
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
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
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
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
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四）如该交易事项属于普通决议范围，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
决权的股权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则须由出席会议
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权数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
便利。

23
第八十一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
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
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董
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的，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
投票制。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
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
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
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
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方式应依照如下方式进行：
1、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
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人
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2、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
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3、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将视为
弃权。
4、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
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
视为放弃。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董事的当选原则如下：
1、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数多少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

24
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2。
2、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
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 2/3 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
举填补。
3、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 2/3 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
进行第二、三轮选举。
4、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数 1/2 以上选票的董事候选
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
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
第二、三轮选举。
第八十三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
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
决。
第八十四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
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25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
务。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
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
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
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
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
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
决议作出之日后第 1 日。
第九十四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第五章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26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
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
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少于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
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
利益。

27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
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
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
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
使职权；

28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
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第一百零一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
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
解除，并在辞职后 1 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
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二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
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三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
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
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
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29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
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八）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
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
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事项除外），及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事项除外）；
（九）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批准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贷款事
项；
（十一）批准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
（十二）批准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委托理财；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
（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五）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八）制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方案；
（十九）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一）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三）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30
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
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需股东会审议批准
的范围之外的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年度授权批准公司对外投资，并于
事后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专项报告；
（八）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批准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以下
的贷款，并于事后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专项报告；
（九）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
置换或其他资产处置行为，并于事后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专项报告：
1．购买、出售、置换或处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达 10%以下；

31
2．购买、出售、置换或处置的资产净额（资产扣除所承担的负债）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达 10%以下；
3．购买、出售、置换或处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主营业务
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10%以下。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置换或处置的，
以其累计数计算购买、出售、置换或处置的数额。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
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
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亦为书面通知，且
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
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
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
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
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
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

32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
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
会议或传真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
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
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
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
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
的票数）。
第三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33
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
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五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
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
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
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
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
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
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
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
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
业。
第一百二十六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
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
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

34
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七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
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
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九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
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5
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
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
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
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三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6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
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前述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
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
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
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
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

37
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
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
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第六章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
技术负责人 1 名，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
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二条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 3 年，
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市场营销策略；
（三）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38
（五）拟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
（六）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七）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属下全资企业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八）决定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
（九）决定公司员工的聘任、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
（十）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十一）根据公司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生产计划、投资计划和财务预决算方
案，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决定公司贷款事项；
（十二）批准除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及董
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固定财产的出售和购置；
（十四）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
（十五）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
（十六）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七）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五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
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
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前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
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职权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

39
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
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
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一百四十九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七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40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
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
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
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
性，兼顾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
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
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

41
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
润分配。
如必要时，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上市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
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
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
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
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2 元；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如无其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募集资金项目
除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
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
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
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合理现金红利分配和维持适
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以确保
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2
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提出体现公司自身差异性的现金分
红方案，并在年报的“利润分配”部分披露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有无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中占比是否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等相关事项。
（六）利润分配的具体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
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
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
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
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
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
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
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

43
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公司应当为投资者
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
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
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
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五十九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
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
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
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
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
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
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44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
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五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60 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
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第八章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
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
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
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书面传真送出的，以公司传真机

45

输出 的完 成发送 报告上 所载 日期为 送达日 期；公 司通 知以电 子邮件 送出 的，以 被送达 人回 复电子 邮件的 日期 为送达 日期； 公司 通知以 公告方 式送 出的， 第一 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 百七 十二条 因意 外遗 漏未向 某有 权得到 通知的 人送 出会议 通知 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第二节 公告
第 一 百 七 十 三 条 公 司 通 过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和 符 合 中 国 证 监 会 规 定 条

件的媒体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九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 公司 吸收其 他公 司为吸 收合 并，被 吸收 的公司 解散 。两个 以上 公司 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第 一 百 七 十 五 条 公 司 合 并 支 付 的 价 款 不 超 过 本 公 司 净 资 产 10% 的 ， 可 以 不

给ૂ不达，合并 ?·J Ü„

6,9$  

-¹ ê6, 9sDypÐp Ê

5Ù

ৌ F `㢄霰

 ÔðÐ,€ ÜJê

46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

47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
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
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
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
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
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会决议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8
第一百八十八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
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
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49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清算组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
产清算。第十章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
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
以公告。第十一章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

50
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
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
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一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
程有歧义时，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
准。
第二百零二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三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四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